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权，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使规范公司运作，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因 G 端客户预算减少、项目实施难度增加等原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20.97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11.35%，扣非后净利润-3,970.88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863.42%。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49,643.77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05.07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12.95%。

二、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 1 月，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毕，根据《公司法》《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新一届成员为连选连任，未发生变化。

2025年7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航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姚航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2025年8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施行。并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同时新制定了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独立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1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聘任王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p>7.《关于聘任姚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8.《关于聘任吴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9.《关于聘任李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10.《关于聘任杨明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11.《关于聘任李佳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1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4.《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5.《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0.《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设立和撤并分公司的议案》；</p> <p>12.《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6.《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8.《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9.《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2.《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2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p>
2025年7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5.《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2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会，5次临时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均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且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5年5月21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废止<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1.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为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董事权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职。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2025年5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并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无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外其他职务的，根据其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的岗位工资标准与绩效奖励政策领取薪酬。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将以2024年的实际薪酬为基准，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适度上浮或者下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等管理层实施薪酬发放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按月度发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于2025年8月25日生效。公司根据上述薪酬方案及制度对2025年度董事进行考核并确定其薪酬，并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予以详细披露。

（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法定职责，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高效、规范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治理事项等全部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流程清晰、管控到位、报送及时，未发生信息泄露、披露滞后或违规披露情形，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为公司规范治理与资本市场诚信运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线上线下调研、热线电话等渠道与投资者互动，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认同度。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强化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全面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坚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根本立场，勤勉尽责履职，围绕既定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全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实施，持续健全公司治理

体系，着力提升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与前瞻性，保障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夯实治理核心职能，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认真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高效履职，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与业务操作流程。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业务人员的合规培训，全面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履职效能与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各项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团队专业能力，推动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二）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法定职责，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强化内部信息全流程管控，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未公开信息保密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保障公司运营公开透明、合规有序。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托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线上线下调研、热线电话等多元渠道，深化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助力投资者全面、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持续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与市场信誉。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